



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研究 —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 第13號判決所生影響為中心

何一宏*

要 目

壹、前 言	一、販毒案件之量刑流程
貳、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 第13號判決	二、本判決對販毒案件個案 量刑之影響
一、事實背景	三、小 結
二、判決要旨	肆、英國販毒量刑準則
三、本判決揭示之「特殊減 輕事由」要件	一、英國量刑準則制度簡介
四、本判決所生後續影響	二、英國販毒量刑審酌指標
五、小 結	三、英國販毒量刑準則提供 之思考方向
參、本判決對於販毒案件量刑 之影響	伍、結 論

DOI : 10.6460/CPCP.202512_(42).0001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販賣毒品犯罪所設之刑罰嚴峻，其中，尤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得處死刑、無期徒刑為甚。就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以上述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為由，宣告違憲並定期失效，另宣告修法前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然而，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處罰規定，同有前述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本文透過案例蒐集、分析的方式，觀察到在系爭判決作成後，雖有部分法院判決依循系爭判決論理，作為在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案件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標準，但現階段實務見解分歧，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另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依循「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及「行為人販賣毒品所生危害等級」，針對販毒案件建構完整的量刑系統，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修法方向部分一致，其內容應可作為相關機關依該判決修法時之參考。而於完成修法前，前述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內容，亦可供具體化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以利法院於販毒案件具體操作是否依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減刑之論理依據。

最終，本文認為，系爭判決雖僅針對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所為，但正如部分最高法院判決所述，實質上亦對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案件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判斷產生影響，應透過系爭判決原因案件事實及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內容，進一步具體化相關量刑因子，方有助於達成販毒案件量刑之妥適與公平。

關鍵詞：罪刑相當原則、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刑法第59條

Sentencing in Cases of Selling Narcotics – Focusing on the Effect of TTC Judgement 112-Hsien-Pan-13 (2023)

Yi-Hung Ho*

Abstract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imposes severe penalties for drug-trafficking offenses, among which Article 4, section 1 is particularly stringent, providing that a person who sells Category one narcotics may be punished by death or life imprisonment. In TTC Judgement 112-Hsien-Pan-13 of 2023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TC Judgement”), the Court held that the aforementioned provision violated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criminal punishment, declared it unconstitutional, and ordered its invalidation after a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urt further directed that, prior to the revision of the said provision, sentences may be re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asoning of the TTC Judgement.

However, the penalty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ale of Category two- and three-narcotics raise similar concerns

* Judge at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arding inconsistency with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Through cas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after the TTC Judgement, certain courts have relied on its reasoning to reduce sentences in cases involving the sale of Category two- and three-narcotics according to Article 59 of the Criminal Code. Nonetheless, divergent views persist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further observation remains necessary.

From a comparative-law perspective,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 for “Supplying or offering to supply a controlled drug/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drug with intent to supply it to another” in England and Wal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sentencing framework based on the offender’s role in the trafficking operation and the level of harm associated with the narcotics involved. This framework corresponds, in part, with the legislative direction suggested in the TTC Judgement. It can be a reference for legislative revisions pursuant to the TTC Judgement. Moreover, prior to the revision,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 may be conducive to concretize the TTC Judgement’s reasoning, thereby providing courts with a principled basis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to reduce sentences in drug-trafficking cases under the TTC Judgement.

Ultimately, this article contends that although the TTC Judgement formally addressed only the offense of selling Category one narcotics, it has, as noted in certain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substantively influenced determinations regard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59 of the Criminal Code in cases involving

the sale of Category two- and three-narcotics.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to refine the sentencing factors—drawing upon the facts of the case underlying the TTC Judgement and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 to achieve appropriate and equitable sentencing in drug-trafficking cases.

Keywords: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Crime and Punishment,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 for Supplying or Offering to Supply a Controlled Drug/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Drug with Intent to Supply It to Another in England and Wales, Article 59 of the Criminal Code

壹、前 言

在我國，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行為人，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設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於刑事處罰法律系統中屬處罰最為嚴峻者¹。如此規定，導致縱使行為人係將純度甚低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例如：摻糖後約0.45公克之海洛因）以低價（例如：新臺幣500元）販賣，在沒有法定減刑事由的情形下，縱使法院認為情輕法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其個案「處斷刑」下限仍高達15年有期徒刑，法院依法須宣告1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²。相較於此，對於故意剝奪他人生命之殺人罪犯罪行為人，刑法第271條第1項所設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是否與「罪刑相當原則」相符，遂生疑義。對此，大法官雖曾於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認為上述重刑規定並未違憲，惟嗣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變更見解，改認此一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宣告違憲³，並定期命相關機關完成修法，且指明修法時應

¹ 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於刑法分則中，計有下列條文：刑法第101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03條第1項、刑法第104條第1項、刑法第105條第1項、刑法第107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1第2項、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刑法第261條、刑法第332條第1項、刑法第334條第1項、刑法第348條第1項。

² 此為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案件聲請人五所涉之案例事實，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6段。

³ 參見廖義男，法官聲請釋憲案例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349期，

參照之方向。然而，大法官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中所指，僅以販賣毒品者所販賣毒品之級別作為區別法定刑之唯一標準，而未顧及犯罪情節可能存有重大差異，導致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除存在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外，於採取相同立法體例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所定販賣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是否亦有「僅以販賣毒品者所販賣毒品之級別作為區別法定刑之唯一標準，而未顧及犯罪情節可能存有重大差異」，而將導致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存在，亦非無疑。

此外，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指出，相關機關完成修法前，法院於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時，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然修法前何種個案於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得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標準仍非明確⁴。

2024年6月，頁115、128。但文獻上，有認為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1項之宣告方式，仍然是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合憲」者，參見林臻嫻，從憲法訴訟法談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裁判時報，146期，2024年8月，頁87、90-91。

⁴ 對此，憲法法庭僅稱：「系爭規定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31段。文獻上，亦有針對大法官所為此段宣告是否妥適之質疑，參見林臻嫻，同

再者，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指出，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⁵，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與英國⁶所定有關販賣毒品犯罪之量刑準則，係以行為人於販毒行為中擔任之角色及其販賣毒品所生之危害作為量刑之標準有其相似之處。司法院近年來之量刑法制改革，曾於2018年指派法官前往英國量刑委員會考察⁷，並撰文介紹英國量刑委員會之制度，及分析該制度有何值得我國借鏡之處⁸；嗣於同年邀請曾任英國量刑委員會副主席之英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休斯（Hughes），以「量刑與司法獨立」為題，於法官學院演講⁹；復於2019年4月間，邀請時任英國量刑委員會主席之英國上訴法院法官荷洛伊德（Holroyde）來訪，於最高法

前註，頁91。

⁵ 學者認為，由此可見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作成肯認重刑正當性後，對於重刑化立法政策開始出現鬆動之跡象。參見張天一，販賣毒品罪之著手認定—兼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861號裁定，台灣法律人，32期，2024年2月，頁100。

⁶ 以下所稱「英國」如未特別指明，均指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而言。至於蘇格蘭與北愛爾蘭地區，則因分別保有部分主權，而另有獨立之量刑法制，參見何一宏，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兒少量刑準則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39輯刑事類第6篇，2023年3月，頁11。

⁷ 參見司法院，「英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專題，司法周刊，1963期，司法文選別冊，2019年8月2日。

⁸ 參見林尚諭，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963期，2019年8月2日，頁4-21。

⁹ 參見司法院，法官學院邀英Hughes前大法官談量刑與司法獨立，司法周刊，1927期，2018年11月16日，第4版。

院、法官學院主講「英國量刑制度」¹⁰。最高法院亦曾就「認罪的量刑減讓」於實務上應如何具體操作一節，多次援引英國法制加以說明¹¹，足見英國量刑法制對於我國量刑法制的建構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因此，英國針對販毒行為所制定之量刑準則¹²，無論在相關機關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完成修法前，法院於個案中決定是否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¹³；或在相關機關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進行修法時，

¹⁰ 參見司法院，Holroyde法官介紹英國量刑準則與實務，司法周刊，1949期，2019年4月26日，第1版。

¹¹ 參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刑事判決，均明確援引英國2003年刑事審判法第144條作為比較法之參考依據。此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3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44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80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38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456號、106年度台上字第4040號刑事判決，亦均實質原用英國法上開規定之精神。

¹² 英國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所制定之量刑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s），首先，依照量刑準則所適用之對象，可以區分為「成年人」或「兒童及少年（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其次，針對量刑準則所適用之案件類型，可以區分為「總則性（General Guideline: Overarching principles）」和「分則性（offence-specific guidelines）」（針對個別犯罪類型）之量刑準則。簡要說明可參考Sentencing Council, About sentencing guidelines,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sentencing-and-the-council/about-sentencing-guidelines/> (last visited: Nov. 3, 2025).

¹³ 我國司法實務上，已有參酌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之精神，並援引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作為販毒案件減刑操作之判決實例，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09號刑事判決。

立法機關可斟酌哪些因素進行修正，均有一定參考價值。

本文擬先就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涉及之販毒量刑爭議進行說明，並以此為切入點，先介紹我國目前販賣毒品犯罪之量刑操作方式，復介析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可供參考之內容，最後提出本文對前述問題之初步意見作結。

貳、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

一、事實背景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案件，共合併審理8件聲請案，其中前3案之聲請人均為法官，此3案之聲請人於承審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時，認為審理案件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違憲而提出聲請；第4至7案之聲請人均為刑事案件之被告，其等均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經判刑確定，而分別以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違憲而提出聲請；第8案之聲請人為刑事案件之被告，其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經判刑確定，並由檢察官依確定判決核發執行指揮書，其以該執行指揮書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違憲而提出聲請。除第8案不符受理規定外，其餘7案均經憲法法庭受理後，作成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¹⁴。

¹⁴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第1至9段。

以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違憲提出聲請之受刑人，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指出之上述8案外，其實尚有由其他同受法院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判刑確定之受刑人提出約2,500餘件之聲請案，經憲法法庭以其所提之聲請內容並未具體指摘是否屬於情節輕微為由，作成不受理之決定¹⁵。自聲請數量觀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的合憲性爭議性之高，可見一斑。此外，在本案合併受理之7件聲請案中，有將近半數之聲請人為法官，由此可知，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刑度設計，即便是由職業法官之角度以觀，也不乏對其規定之違憲具有確信而提出釋憲聲請者。是以，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有關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刑度設計是否合乎罪刑相當原則之意旨，誠值探究。

二、判決要旨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立法沿革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中，大法官先回顧我國法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之處罰，原係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非僅涉及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更危害社會與國家法益，故其法定刑均為「死刑」。嗣於1992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將法定刑調整

¹⁵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第5段。

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其後各次修法，除併科罰金部分所有修正外，並未再調整法定刑¹⁶。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在本案中，大法官在肯認毒品危害嚴重，立法予以嚴懲有其正當性後，進一步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是否與「罪刑相當原則」相符。就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指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規定，依販賣毒品者所販賣毒品之級別分定不同之法定刑，且以販賣毒品者所販賣毒品之級別作為區別法定刑之唯一標準，固然具有毒品查緝政策上之考量。然而，在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案件中，因個案情節所涵蓋之態樣甚廣，販毒行為人之犯罪情節可能存有重大差異，以毒品之銷售過程而言，可能有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直接販售給施用毒品者之差異。即便同屬直接販售給施用毒品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是否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是否僅屬單純為毒販遞交毒品之差別。縱使販賣毒品之級別相同，因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若未依犯罪情節之輕

¹⁶ 民國30年2月19日公布施行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民國35年8月2日制定公布施行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民國44年6月3日制定公布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均處死刑。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第25段。

重，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亦未對不法內涵極為輕微之案件設計減輕處罰之規定，適用於個案是否仍為過苛，自應將犯罪之情狀、犯罪者之素行，以及法安定性及公平性之要求一併考量。系爭規定對於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例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者），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三）創造修法完成前法院審判之減刑依據

基於上述理由，大法官於本案判決主文，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於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者，宣告違憲，命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法¹⁷。在相關機關完成修法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¹⁸。另對於修法方向指出，相

¹⁷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1項。

¹⁸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2項。

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¹⁹。

三、本判決揭示之「特殊減輕事由」要件

雖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2項僅宣告符合主文第1項所揭「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案件，法院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而未具體指出如何判斷「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之要件內容。但由於本判決受理範圍，包含部分已經法院判刑確定之案件，而有具體之原因事實可供依循，是以，如欲進一步探究，大法官所指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外，尚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之要件為何，或可從判決理由中所擷取有關聲請人4至8所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相關事實加以探尋。茲簡要整理聲請人4至8所涉案件相關事實如下：

【聲請人4】

聲請人4因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3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5年1月、15年2月、15年2

¹⁹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3項。

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3月確定²⁰。聲請人4無刑事犯罪紀錄，因當時同居男友為毒販，代為接聽男友電話並受指示將重量不詳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付給2位買受人共3次，其中1次收取1,000元、2次收取2,000元²¹。

【聲請人5】

聲請人5因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1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判處有期徒刑15年2月確定²²。聲請人5無刑事犯罪紀錄，與胞兄共同販賣毒品，其胞兄與買受人聯絡後，指示聲請人5將摻糖約0.45公克之海洛因交付給買受人並收取現金500元（聲請人5於同一判決程序另轉讓海洛因未遂遭判刑）²³。

【聲請人6】

聲請人6因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1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判處有期徒刑15年4月確定²⁴。聲請人6無刑事犯罪紀錄，但曾因施用第一級毒品被送觀察勒戒，與「游

²⁰ 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96號刑事判決。

²¹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5段。

²² 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1號刑事判決。

²³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6段。

²⁴ 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4號刑事判決。

男」為朋友，恰有人撥打游男之行動電話，聲請人6接聽談妥販賣海洛因1包1,500元，並將上開交易之事告知游男。游男為供應海洛因給上開買家，與綽號「阿忠」之男子談妥販入海洛因之數量、價格（聲請人6未在場）後，再度接到上開買家打來電話催貨並確認。隨即由游男開車搭載聲請人6，並由在副駕駛座之聲請人6將毛重0.4公克海洛因1包交付給買家，收取現金1,500元²⁵。

【聲請人7】

聲請人7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1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判處有期徒刑15年2月確定²⁶。聲請人7無刑事犯罪紀錄，因販賣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3,000元（另依同一判決尚有轉讓摻海洛因之香菸1支共2次，各遭判處有期徒刑7月）²⁷。

【聲請人8】

聲請人8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1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判處有期徒刑15年8月確定²⁸。聲請人8無刑事犯罪紀

²⁵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7段。

²⁶ 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984號刑事判決。

²⁷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8段。

²⁸ 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290號刑事判決。

錄，因同日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同一人，一次收取500元、一次收取1,200元，經判決認定為販賣第一級毒品1次，雖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判處有期徒刑15年8月（於同一判決認定其另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7年8月，與前述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²⁹。

綜觀前述聲請人4至8所涉確定終局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可知：1.行為人無刑事犯罪紀錄；2.行為人同一案件中遭判處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為3罪以下；3.行為人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所收取之對價在3,000元以下，乃聲請人4至8所涉確定終局認定事實之共通事項。至於：1.行為人非居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行為中之主要犯罪行為人地位；2.行為人與主要犯罪行為人間是否具有特殊情感關係，則屬於部分案件具備之特殊情形。

準此，若以前述觀察結果嘗試推導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2項所宣告之特殊減輕事由要件，可以抽繹而出之要件有：

- 1.行為人於本案前無刑事犯罪紀錄；
- 2.行為人所犯之罪數較少（例如：3罪以下）；
- 3.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較少（例如：單次3,000元以下）；
- 4.行為人非居於主要犯罪行為人地位；

²⁹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9段。

5.行為人因特殊情感關係參與犯行（例如：兄弟、情侶）。

四、本判決所生後續影響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第4至7案之聲請人，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撤銷發回³⁰外，另有為數不少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援引本判決作為請求減刑之依據。此外，尚有為數不少之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案件，亦持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精神，請求法院審酌該判決意旨所揭特殊減輕情狀，於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引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外之販賣毒品案件所生影響為何之審判實務爭議（詳見本文參、二、之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聲請人5所涉案件，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14號判決撤銷發回後，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刑度（有期徒刑15年2月）改判有期徒刑7年8月。但撤銷改判之理由，乃依聲請人5犯罪行為時點，應適用2020年1月15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³⁰ 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13、114、115、116、117號刑事判決。

項³¹之減刑規定，而聲請人5於撤銷發回後，自白本案之犯罪事實，故依2020年1月15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撤銷改判有期徒刑7年8月。判決理由中特別指出，聲請人5既已依2020年1月15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遞減其刑，處斷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7年6月，已無憲法法庭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故不再援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就此而言，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是，被告「自白」或「協助檢警查緝毒品來源」之減刑事由，應如何於量刑程序中加以審酌³²。

五、小 結

透過以上的整理，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宣告，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完成修法前，針對法院如何就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之被告進行量刑，提出被告符合「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

³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乃以被告自白作為減刑要件，修正前後之差別在於，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至少1次」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被告則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的每一次」都自白，始符合減刑要件。

³² 關於「協助偵查其他犯罪之減輕（reduction for assisting the authorities）」和「認罪答辯之減輕（reduction for the guilty plea）」在英國量刑準則中如何適用之簡要說明，參見何一宏，英國量刑準則之研究，司法院選送國外進修報告，司法院電子出版品，2019年9月，頁26-27。

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時，可以依照本判決減刑的要件。

此一抽象的宣示，再針對本案原因案事件事實的梳理，可以勾略出本判決所謂「無其他犯罪行為」係指「行為人於本案前無刑事犯罪紀錄」，至於「依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則有「行為人所犯之罪數較少（例如：3罪以下）」、「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較少（例如：單次3,000元以下）」、「行為人非居於主要犯罪行為人地位」、「行為人因特殊情感關係參與犯行（例如：兄弟、情侶）」等具體指標，可供法院於個案中審酌是否依照本判決意旨減刑。然而，在前述根據原因案事件事實梳理所得之具體標準外，是否還有其他符合本判決宣示意旨之具體指標存在？本判決宣示之「罪責與處罰不相當」的情形，對於販賣第一級以外毒品之被告的量刑有何影響？則是接下來本文所想要繼續探討的問題。

參、本判決對於販毒案件量刑之影響

一、販毒案件之量刑流程

根據最高法院對於量刑程序說明的相關判決，在刑事案件中，法院對於被告單一犯罪行為之量刑階段可區分為「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之決定³³，以下即

³³ 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48

依此順序針對販毒案件之量刑順序進行簡要說明：

(一)法定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依序針對販賣第一、二、三、四級毒品之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其法定刑依序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對照一般人認為最為嚴重之「故意殺人既遂」犯行，於刑法第271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處罰甚至較刑法對於「故意殺人既遂」犯行之處罰為重。由此觀之，基於理性思考的角度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時，所預設之適用對象應為法益侵害強度及惡性接近於類似殺人之集團性、大規模販毒行為。然而，在司法審判實務常見之販賣毒品案件中，跨國、集團性、大規模之販毒行為毋寧為少數，多數案件均為個人、毒友間小額交易或互通有無之販毒模式。

(二)處斷刑

行為人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定之販賣毒品犯罪後，法院於個案中之量刑，除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

第4條所定之「法定刑」外，尚須審酌個案中之行為人有無符合立法者預定之刑罰加重、減輕要件，以定個案中得處斷之刑罰範圍，此即個案中之「處斷刑」。舉例而言，A經法院認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若A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A同時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此際，A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雖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然法院於個案中之「處斷刑」範圍，先依刑法第71條第2項、第64條、第65條之規定，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為「無期徒刑或20年以下1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再依刑法第65條、第66條第8之規定，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為「20年以下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因此，法院於個案中得對A處斷之刑罰範圍，乃「法定刑」（死刑或無期徒刑）減輕後之「處斷刑」即「20年以下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三)宣告刑

法院於個案中審酌行為人是否符合法定加重、減輕刑罰事由，而擇定個案犯罪行為人之處斷刑範圍後，尚須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包含「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

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與量刑有關之因素，於判決主文中針對被告之犯罪行為宣告其應受之處罰，此即個案之「宣告刑」。個案之「宣告刑」將影響被告有無易科罰金、宣告緩刑之適用。

二、本判決對販毒案件個案量刑之影響

(一) 罪刑相當原則

依照學者對於「罪刑相當原則」有關文獻的介紹，基本上「罪刑相當原則」就是在討論「犯罪」與「刑罰」的相當性或均衡關係，其內涵大致可分為：1.同害報復法則：讓「罪」與「罰」完全相稱，藉由刑法施加的痛苦，作為換取均衡犯罪被害的對價，也就是俗稱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2.比例性：注重犯罪類型內部的輕重排序必須對應到刑罰高低的序列，透過罪質輕重排序，對應到刑罰輕重序列，此種罪與刑的內部均衡要求，成為罪刑均衡原理最重要的概念，但對於刑罰的絕對值是否失衡一事無能為力，故稱為「相對均衡」（*ordinal proportionality*）；3.相稱性：強調「刑罰量」須與「犯罪程度」相稱，認為設定「罪」與「罰」之關係時，需要一個「定錨點」，例如：「竊盜」是否值得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罰處罰，故稱為「絕對均衡」（*cardinal proportionality*）³⁴。

學者並主張，在比例性的考量，若特定的特別刑法能

³⁴ 參見謝煜偉，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條款，月旦法學教室，209期，2020年3月，頁27-28。

夠針對某特定種類的保護法益的侵害型態予以完整的規範，而未有零星跨越其他保護法益類型的犯罪規定時，則比例性的衡量範圍可明確限定在特別刑法內。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刑罰規定，全面性地處理與毒品有關的各種行為階段以及侵害態樣的話，則只需關注該部特別刑法內部條文間是否輕重失衡³⁵。準此，在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上，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應可從販賣各級毒品之量刑關係上加以著手。

從這個角度來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受限於審理標的範圍，將宣告範圍限定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但針對同樣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同一行為階段、態樣之販賣毒品既遂犯罪行為，在各項量刑因子僅存在毒品等級不同之差異。舉例而言，當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被告，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針對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宣告之特殊減刑事實態樣，卻因所販賣之毒品等級低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處理的第一級毒品，而無法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或透過其他途徑獲得相同之減刑幅度時，實質上將導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定販賣各級毒品之犯罪行為的量刑，產生彼此輕重失衡的問題³⁶，而有違反罪刑相當

³⁵ 同前註，頁29。

³⁶ 舉例而言，在被告A、B同樣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示特殊減刑事由態樣的前提下，A販賣第一級毒品，經法院依刑法第59條減刑，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遞減後，處斷刑的下限將來到有期徒刑7年6月；B販賣第二級毒品，如法院未依刑

原則之疑慮。因此，在立法機關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進行修法時，如何同樣關照到販賣第一級毒品以外之其他販賣（不同等級）毒品犯罪之量刑規定，以及在立法機關完成修法前，法院如何在販賣第一級毒品以外之其他販賣（不同等級）毒品案件，妥適納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精神，做出相應的量刑調整，誠值關注。

（二）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量刑之影響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雖然是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所為，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依序針對販賣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所設之處罰規定，乃依照個案犯罪所涉「毒品等級」採取類似骨牌排列般之規範模式，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推倒其中一張骨牌後，勢必無法避免造成販賣各級毒品之量刑關係產生變動，及因此產生之骨牌效應，而影響法院於販毒案件量刑時，應如何遵守「罪刑相當原則」之具體運作。

具體而言，在憲法法庭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後，開始陸續出現為數不少之販賣毒品案件被告，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為請求法院減刑之依據³⁷。其中，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涉之販

法第59條減刑，其處斷刑下限將為有期徒刑10年。

³⁷ 以「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為關鍵字，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進行檢索，所得各級法院判決數量即高達1,261件（搜尋時間：2024年12

賣第一級毒品案件外，亦有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³⁸、被訴販賣第三級毒品³⁹案件之被告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精神，主張法院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者。是以，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直接遺留疑問，即「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應如何適用該判決減刑」之疑義外，本判決亦衍生在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經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如有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得再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後，對法院審理販賣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時，決定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判斷標準是否因此受到影響之爭議。

詳言之，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中，被告若除刑法第59條外，別無其他法定減刑事由存在時，法院於該案中量刑之處斷刑下限，在適用刑法第59條後，為有期徒刑15年，若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特殊減刑事由，得再減輕至有期徒刑7年6月。相對於此，在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中，被告若除刑法第59條外，別無其他法定減刑事由存在時，若法院拒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則法院於該案中量刑之處斷刑下限，即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10年。是以，在被告同樣處於除刑法第59條外，別無其他法定減刑事由存在之

月21日）。

³⁸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044號判決。

³⁹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88號刑事判決（法院參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

情形下，由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實務上，在絕大多數的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中，均會主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若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此類案件在符合一定要件之前提下，可以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遞減其刑，而使個案處斷刑之下限減輕至有期徒刑7年6月，則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被告，在同樣符合該要件之前提⁴⁰下，若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將產生其處斷刑之下限10年，反而高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之處斷刑下限（有期徒刑7年6月）之結果，如此量刑結論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誠屬可疑。

(三)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量刑之影響

1.最高法院之相關判決

關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量刑之影響，可以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3591號刑事判決為例。本案事實略以：購毒者A以通訊軟體與被告聯繫後，約定以9,000元向被告購買3.7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被告向上游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後，通知A前往約定地點交易，並依約定內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A。第一審法院以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4月。被告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上訴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駁回被告上訴後，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

⁴⁰ 意指除販賣之毒品存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差異外，無論有無前科、犯罪罪數、犯罪所得高低、犯罪參與程度等因素均相同時。

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中首先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指出：刑罰乃嚴重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之措施，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對販賣毒品之犯罪規定重度刑罰，依所販賣毒品之級別分定不同之法定刑。然而同為販賣毒品者，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前端為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直接販售吸食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為吸食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是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以此為由，明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對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之處罰，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過度僵化之虞；並認為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時，法院仍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俾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等旨；另建議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

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接著，最高法院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應如何適用減刑規定之影響指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所定販賣第二級毒品者之處罰，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雖未論及，且其法定刑固已納入有期徒刑，惟其最低法定刑為10年，不可謂不重，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同有上述犯罪情節輕重明顯有別之情形，其處罰規定亦未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1條，就轉讓與持有第二級毒品者之處罰，依涉及毒品數量（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者）而區隔法定刑。因此，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若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所定重度自由刑相繩，致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亦可能構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是以法院審理是類案件，應考量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以衡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及其所應負責任之輕重，倘認宣告最低法定刑度，尚嫌情輕法重，自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始不悖離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誠命，以兼顧實質正義。

換言之，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法院除須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中，審慎斟酌有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指，應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之情形外，於販賣第二級

毒品案件中，亦應斟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審慎評估個案中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因素，衡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及其所應負責任之輕重，判斷是否應依照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以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至於在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中，法院應如何審酌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於相關案件中，亦曾提出：1.被告有無販賣毒品之前案紀錄？2.被告所犯轉讓毒品犯行是否久遠？3.依被告所販賣之數量，是否僅為施用毒品者友儕間，少量互通有無、獲利甚微之舉？4.被告犯罪情狀於客觀上究有無情輕法重、犯情可憫之處⁴¹？

2.事實審法院所呈現之適用情形

在最高法院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於判決中指明：法院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應審慎評估個案中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因素，衡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及其所應負責任之輕重，判斷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此後，事實審法院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漸有注意審酌前述情事之趨勢⁴²。

⁴¹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刑事判決。

⁴² 第二審參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被告，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並撤銷改判較輕刑度之案例，於北、中、南之三審法院均可見得相關案例，例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55號、113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902號、113年度上訴字第13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02號、113年度上訴字第113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91號、112

舉例而言，實務上有第一審⁴³法院針對被告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以被告曾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為由，未採納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請求，認定被告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1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2月；嗣經被告上訴後，第二審法院⁴⁴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雖未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所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亦未就販賣第二級毒品者之處罰，依涉及毒品數量而區隔法定刑，亦有顯然過苛之可能，審酌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至第一審法院始認罪，然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僅4公克、金額為2萬元，且被告本身有施用第二級毒品惡習，其為滿足個人毒癮所需，而少量販賣毒品賺取金錢，所生危害尚輕微，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故撤銷改判有期徒刑5年6月。

然而，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是否應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審酌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於事實審法院亦有不同見解存在，例如：實務上另有第一審法院⁴⁵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認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數為2罪、販賣對象為1人、犯罪所得均為2,000元，個案

年度上訴字第935號刑事判決。

⁴³ 參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

⁴⁴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472號刑事判決。

⁴⁵ 參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號刑事判決。

中不符任何減刑事由，導致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10年，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於客觀上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後，就2罪均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嗣經被告上訴後，第二審法院⁴⁶以被告2次販賣毒品之價格均為2,000元，金額非低，於不到10天內連續販毒2次，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一再翻異供詞，認被告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減刑要件不符，撤銷原判決改就2罪均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

從上述事實審法院判決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是否應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審酌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所作成之判斷，大體上呈現的趨勢是，多數事實審法院在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過程中，由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已產生實質向下推移的影響，而最高法院亦於判決中揭示，此一實質影響應納入法院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過程中，是否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審酌因素，故多數事實審法院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過程中，均已納入此一考量。然而，由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所宣告之特殊減輕事由要件未盡明確，在具體適用上可能造成不一致之現象。例如，前述所舉2則案例，前者販賣金額為2萬元，法院認為「少量販賣毒品賺取金錢」，而有刑

⁴⁶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18號刑事判決。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後者販賣金額為2,000元，法院則認為「金額非低」，而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惟必須強調的是，法院量刑的結論應該是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所作成，無法單從販賣毒品之金額進行全盤比較，但目前事實審法院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過程中，如何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操作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仍存在許多不一致之意見，而需相當時間之發展，方能形成穩定之見解。

(四)對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量刑之影響

1.最高法院之相關判決

關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對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量刑之影響，可以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2158號刑事判決為例。本案事實略以：被告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2包予購毒者，並向購毒者收取600元之價金⁴⁷。最高法院於本案中先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法院審理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時，對於減刑規定之操作提出以下說明：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揭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而未依犯罪情節之輕重，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亦未對不法內涵極為輕微之案件設計減輕處罰之規定，即使司法實務對於此等犯罪，絕大多數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⁴⁷ 案例事實部分，參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672號刑事判決。

然而依該規定減刑之後，最低刑仍為15年以上有期徒刑，適用於個案是否仍為過苛，自應將犯罪之情狀、犯罪者之素行，以及法安定性及公平性之要求一併考量。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基於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憲法法庭就現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已認一律處以無期徒刑，或經適用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後之一律最輕有期徒刑15年，就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者，仍屬過重，並具體指示於修法完成前，法院仍得再為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以為調節。是在無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下，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最輕量刑得為有期徒刑7年6月。

接著，最高法院於本案中以前述說明為基礎，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應如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提出以下標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修正前後之法定最輕本刑均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已與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得論處之有期徒刑7年6月過於接近（且與未減輕刑罰前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無異），而有違反罪刑相當，抵觸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虞。以販賣第三級毒品，其原因動機不

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施用毒品友儕間互通有無之情況，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顯然有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為有期徒刑7年，或有過苛。自得參酌上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妥適，始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換言之，最高法院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最低得論處有期徒刑7年6月，因此，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下限有期徒刑7年，如法院於個案中未依照刑法第59條減輕其處斷刑，將使個案處斷刑下限與前述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最低得論處之有期徒刑7年6月過於接近，而與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相違。

2.事實審法院之適用情形

以往，事實審法院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者，較諸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為低。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實務上亦有事實審法院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在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案例。例如，實務上有第一審法院⁴⁸以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⁴⁸ 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49號刑事判決。

第2項減刑後，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3年6月，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8月；嗣經被告上訴後，第二審法院⁴⁹參酌被告僅有持有第二級毒品前科，販賣第三級毒品數量2公克、價金3,400元、販毒對象1人，且為朋友間之交易，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仍有過苛，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撤銷改判被告有期徒刑3年⁵⁰。

三、小 結

從上述本文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對於法院審理販賣毒品案件量刑時的影響，可以發現由於本判決宣示之要件較為抽象，導致法院遇到與本判決原因案件事實相近的情形時，在對於是否得適用本判決意旨減刑的判斷上，可能出現與本判決意旨未盡相符的情形。對此，雖然可以透過前述提及的本判決原因案件事實所抽繹的具體判準輔助判斷，但建立一套較為有體系的操作方式，無疑才是更有助於提升量刑公平性、透明度的作法，就此而言，在我國量刑改革法制中，具有重要參考地位，且曾多次為我國最高法院於判決中援引、參考之英國量刑法制，應具有比較研究之價值，本文以下即針對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之內容進行介紹，以期提供未來量刑實務操作之參考。

⁴⁹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88號刑事判決。

⁵⁰ 本案嗣經最高法院駁回被告上訴而告確定。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67號刑事判決。

肆、英國販毒量刑準則

一、英國量刑準則制度簡介

英國作為一個習慣法（Common Law）國家，法官於刑事案件之量刑享有非常廣泛之裁量權限，僅受到非常寬泛之法定刑（最高法定刑及少數設有最低法定刑之規定）限制，並因審級制度之拘束而受上訴法院量刑審查之限制⁵¹。然而，為追求量刑之明確、公平、一致，以增進人民對於法院量刑之信賴，英國於21世紀初正式施行量刑準則制度⁵²。在英國討論是否施行量刑準則制度、制定量刑準則拘束法官之量刑權限、法官量刑是否及在和範圍內應受到量刑準則之拘束、英國上訴法院之量刑基準判決在量刑準則制度施行後應如何定位之過程中，雖然仍存在不少爭議與疑問⁵³。但最終英國國會仍於2009年立法設置英國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⁵⁴，以此強化英國量刑準則之制定效率，另於2020年以法律明定法院於量刑程序

⁵¹ See Andrew Ashworth & Julian V. Roberts, *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SENTENCING GUIDELINES 1, 1 (Andrew Ashworth & Julian V. Roberts eds., 2013).

⁵² See Nicola Padfield, *Exploring the Success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SENTENCING GUIDELINES 31, 32 (Andrew Ashworth & Julian V. Roberts eds., 2013).

⁵³ See Andrew Ashworth, *The Struggle for Supremacy in Sentencing*, in SENTENCING GUIDELINES 15, 15-33 (Andrew Ashworth & Julian V. Roberts, eds., 2013).

⁵⁴ 關於英國量刑法制改革過程之簡要中文介紹，請參見何一宏，同前註32。

中，除為確保重大公益而於理由敘明其作成偏離準則之量刑決定之必要性外，於量刑時應受量刑準則之拘束⁵⁵。

販賣毒品犯罪在英國現行法的量刑序列上，是屬於在「相對均衡」上量刑較重的位階。在英國，最早針對販賣毒品犯罪之量刑加以闡述的，是由Lane法官（Lord Lane）所作成一則量刑準則判決⁵⁶（Guideline Judgement）。英國國會在這個判決作成後，修法將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上限從有期徒刑14年提高至無期徒刑。修法後，英國法院街續作成數個與販毒量刑有關之量刑準則判決，在2012年，英國量刑委員會作成販毒量刑準則後，英國國會又制定「影響精神物質管制條例（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ct⁵⁷）」針對新興毒品增訂處罰規定，英國量刑委員會據此於2020年針對販毒量刑準則之修訂開啟徵詢程序⁵⁸，並修訂現行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嗣於2021年1月27日公布，並於2021年4月1日生效施行⁵⁹。

⁵⁵ Section 59 (1) of Sentencing Act 2020.

⁵⁶ (1982) 4 Cr App R (S) 407.

⁵⁷ Home Office,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ct 2016: guidance for researchers, May 20, 2016,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sychoactive-substances-act-2016-guidance-for-researchers/psychoactive-substances-act-2016-guidance-for-researchers> (last visited: Nov. 3, 2025).

⁵⁸ See ANDREW ASHWORTH & RORY KELLY, SENTENCING AND CRIMINAL JUSTICE 121 (7th ed. 2021).

⁵⁹ See Sentencing Council, New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Drug Offences Published, Jan. 27, 2021,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news/item/new-sentencing-guidelines-for-drug-offences-published/> (last visited: Nov. 3, 2025).

二、英國販毒量刑審酌指標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⁶⁰（Supplying or offering to supply a controlled drug/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drug with intent to supply it to another）基本上是依循「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the offender's role）及「行為人販賣毒品所生危害等級」（the categories of harm）作為主要之量刑審酌指標⁶¹。個案審判中，法官在第一階段先依照「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反映出之罪責（culpability）高低，與「行為人販賣毒品所生危害等級」反映出之危害級別加以認定，並依照第一階段之認定結果適用第二階段之「量刑基準表」，但對於英國販毒量刑準則有別於多數英國量刑準則，並未採取「敘述式」（narrative）而是採取在英國普遍遭受批評之「表格式」（grid）規範方式，此舉在英國學界⁶²及實務界⁶³均遭受質疑。儘管如此，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依照販毒行為人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區分量刑區間之作法，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於我國應仍有相當之參考價值，茲簡要介紹、說明如下：

⁶⁰ See Sentencing Council, Supplying or offering to supply a controlled drug/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drug with intent to supply it to another, Apr. 1, 2021,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offences/magistrates-court/item/supplying-or-offering-to-supply-a-controlled-drug-possession-of-a-controlled-drug-with-intent-to-supply-it-to-another/> (last visited: Nov. 3, 2025).

⁶¹ See Padfield, *supra* note 52, at 35-36.

⁶² See ASHWORTH & KELLY, *supra* note 58, at 121.

⁶³ Boakye [2013] 1 Cr App R (S) 6, at [39].

(一)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針對「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區分為「領頭犯罪行為人」（Leading role）、「重要犯罪行為人」（Significant role）、「次要犯罪行為人」（Lesser role）。茲就其內容概要依序說明如下：

1.領頭犯罪行為人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領頭犯罪行為人」包含：

- (1)在具有商業規模（commercial scale）之毒品買賣交易中擔任指揮或組織（directing or organizing）交易進行之行為人；
- (2)對於毒品供應鏈之其他行為人具有重要之連結與影響力（substantial influence）之行為人；
- (3)與毒品源頭具有緊密關係之行為人；
- (4)使用企業外觀作為掩護之行為人；
- (5)濫用其職位所生「信任關係」之行為人，例如：監所管理人員、醫療機構專業從業人員。

2.重要犯罪行為人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重要犯罪行為人」包含：

- (1)在販毒交易鏈中具有營運或管理（operational or management）職權之行為人；
- (2)透過施壓（pressure）、影響力（influence）、恐嚇（intimidation）、給予報酬（reward）使他人加入毒品

交易鏈之行為人；

(3)基於獲取經濟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參與販毒犯罪之行為人；

(4)對於販毒組織及規模具有相當程度認識之行為人；

(5)非基於職權之便利，對監所中之受刑人提供毒品之行為人。

3.次要犯罪行為人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次要犯罪行為人」包含：

(1)依照上級指示從事有限工作之行為人；

(2)因為遭他人施壓、強迫（coercion）、恐嚇而參與販毒犯罪之行為人；

(3)因為思慮不周（naivety）、遭人利用（exploitation）而參與販毒犯罪之行為人；

(4)對於販毒交易鏈中之其他行為人欠缺影響力之行為人；

(5)對於販毒組織及規模欠缺相當程度認識之行為人；

(6)同儕之間非基於商業基礎所為之微量毒品交易之行為人。

(二)行為人販賣毒品所生危害等級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針對「行為人販賣毒品所生危害等級」，依行為人販賣之毒品種類及重量共區分為4級。茲就其內容概要依序說明如下：

1.第一級危害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第一級危害」係指行為人販賣之毒品種類及重量屬於下列情形者：

- (1)海洛因、古柯鹼達5公斤者；
- (2)MDMA (ecstasy) 藥錠達10,000錠 (tablets) 者；
- (3)LSD達250,000片 (squares) 者；
- (4)安非他命達20公斤者；
- (5)大麻 (cannabis) 達200公斤者；
- (6)愷他命達5公斤者。

2.第二級危害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第二級危害」係指行為人販賣之毒品種類及重量屬於下列情形者：

- (1)海洛因、古柯鹼達1公斤者；
- (2)MDMA (ecstasy) 藥錠達2,000錠者；
- (3)LSD達25,000片者；
- (4)安非他命達4公斤者；
- (5)大麻 (cannabis) 達40公斤者；
- (6)愷他命達1公斤者。

3.第三級危害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第三級危害」係指行為人販賣之毒品種類及重量屬於下列情形者：

- (1)海洛因、古柯鹼達150公克者；
- (2)MDMA (ecstasy) 藥錠達300錠者；
- (3)LSD達2,500片者；

- (4) 安非他命達750公克者；
- (5) 大麻（cannabis）達6公斤者；
- (6) 恒他命達150公克者。

4.第四級危害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第四級危害」係指行為人販賣之毒品種類及重量屬於下列情形者：

- (1) 海洛因、吉柯鹼達5公克者；
- (2) MDMA（ecstasy）藥錠達20錠者；
- (3) LSD達170片者；
- (4) 安非他命達20公克者；
- (5) 大麻（cannabis）達100公克者；
- (6) 恒他命達5公克者。

須特別注意者，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手段若為直接對施用毒品者（selling directly to user），包含對釣魚偵查之員警（including test purchase officer）進行毒品之販賣者，其量刑「起算點」應依第三級危害之標準定之。

(三)量刑標準

英國量刑準則係以與「犯罪行為」有關之犯罪所生危害（harm），及與「犯罪行為人」有關之罪責程度，作為量刑之審酌因子⁶⁴。以前述英國販毒量刑準則為例，在「犯罪行為所生危害」部分，主要考量被告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等級；而在「犯罪行為人咎責程度」部分，主

⁶⁴ 參見何一宏，同前註32，頁22。

要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實施中所扮演之角色層級。應特別強調的是，在英國量刑實務上，特別重視法官對於個案特殊量刑情狀的充分回應。舉例而言，個案被告雖然屬於街頭交易毒品的類型，但所涉毒品數量卻呈現異常高的情形，法院可以偏離英國販毒量刑準則所指示的量刑範圍，而科處較高級別的處罰⁶⁵；又針對在監受刑人提供毒品給獄中其他受刑人之情形，雖然提供之毒品數量屬於第四級危害，但考量在獄中犯罪之特殊情況，可以提升至依第三級危害之標準量刑⁶⁶。

茲就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依前述標準所開展針對第一級（Class A）、第二級（Class B）、第三級（Class C）毒品之量刑「起算點」與「量刑範圍」表列如下⁶⁷：

1.第一級（Class A）毒品

層級 危害	領頭行為人	主要行為人	次要行為人
第一級	起算點： 14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10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7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12-16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9-12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6-9年有期徒刑
第二級	起算點： 11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8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9-1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6.5-10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3.5-7年有期徒刑

⁶⁵ [2014] 1 Cr App R (S) 42.

⁶⁶ [2017] 2 Cr App R (S) 282.

⁶⁷ 下列表格，均為作者參考英國量刑委員會網站資料翻譯、整理後製表。

層級 危害	領頭行為人	主要行為人	次要行為人
第三級	起算點： 8.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4.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6.5-10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3.5-7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2-4.5年有期徒刑
第四級	起算點： 5.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2.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1.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4.5-7.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2-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社區處遇 ⁶⁸ -3年有期徒刑 ⁶⁹

註：英國量刑委員會。

2.第二級 (Class B) 毒品

層級 危害	領頭行為人	主要行為人	次要行為人
第一級	起算點： 8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5.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7-10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5-7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2.5-5年有期徒刑

⁶⁸ 關於社區處遇內容之簡要說明，參見何一宏，同前註32，頁12-13。

⁶⁹ 關於是否施以監禁刑罰一事，英國量刑準則中特別強調「監禁處刑門檻（custodial threshold）」的概念，法院必須確信：1.被告犯行之嚴重性，除施以監禁刑罰外，別無其他足以適切反應之刑罰手段；2.在法院審酌是否以「社區處遇」替代「有期徒刑」之審查過程中，法院是否無法形成被告將遵守法院所為「社區處遇」命令之確信，藉此確保拘束人身自由之監禁處罰的最後手段性。參見何一宏，同前註32，頁16-17。而所謂「監禁處刑門檻」之理論基礎，主要有：1.對於監禁處罰之預防效果存疑（Doubts about the Preventive Effects of Custody）、2.人權與人道考量（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Concerns）、3.包容與安全社會的重要性（The Importance of an Inclusionary and Secure Society）。關於各項內容的詳細介紹請參見 ASHWORTH & KELLY, *supre* note 58, at 210-16. 本文囿於篇幅，不再就此進一步開展。

層級 危害	領頭行為人	主要行為人	次要行為人
第二級	起算點： 6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4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1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4.5-8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2.5-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0.5-3年有期徒刑
第三級	起算點： 4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1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高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 2.5-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0.5-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低度社區處遇 -0.5 年有期徒刑
第四級	起算點： 1.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高度社區處遇	起算點： 低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 0.5-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中度社區處遇 -0.5 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B級罰金 ⁷⁰ - 中度社 區處遇

註：英國量刑委員會。

3.第三級 (Class C) 毒品

層級 危害	領頭行為人	主要行為人	次要行為人
第一級	起算點： 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3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1.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4-8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2-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1-3年有期徒刑
第二級	起算點： 3.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1.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6月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2-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1-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3-6月有期徒刑
第三級	起算點： 1.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3月有期徒刑	起算點： 高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 1-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3-6月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低度社區處遇 -3月 有期徒刑

⁷⁰ 關於罰金等級之簡要介紹，參見何一宏，同前註32，頁11。

層級 危害	領頭行為人	主要行為人	次要行為人
第四級	起算點： 6月有期徒刑	起算點： 高度社區處遇	起算點： 低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 高度社區處遇-1.5 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低度社區處遇-3月 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A級罰金-中度社區 處遇

註：英國量刑委員會。

三、英國販毒量刑準則提供之思考方向

(一)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法定刑設計

刑罰涉及人身自由之干預，而人身自由乃憲法第8條所明定，受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仍應符合最後手段之特性，並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尤其法定刑度⁷¹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⁷²。基於罪責原則具有憲法位階，除以責任作為施以刑罰之前提外，同時亦以罪責作為刑罰之尺度，在此基礎上，刑罰之發動及處罰之上限均應以罪責作為標竿，但對於罪責原則可否推導出刑罰的

⁷¹ 大法官在論述罪刑相當原則時，多以「法定刑度」作為審查標的，然而，在實際操作上，往往都會併予審酌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減刑規定，由此觀之，似乎又係以「處斷刑」作為是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判斷標準，惟個別「處斷刑」減輕因子之立論基礎有別，是否適合以此作為罪刑相當原則之檢驗標準，仍有值得探究之處，惟囿於篇幅，在此不再進一步論述。

⁷²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44、551、646、669、775、777、790號解釋。

下限，學說上則有爭議存在⁷³。由此觀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範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行為態樣繁多，以無期徒刑作為各類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行為之法定刑下限，其不合理之處可見一斑。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立法機關依該判決修法時，如僅針對該判決所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進行修正，而未全盤將其他販賣毒品之處罰規定一併納入修正範圍，勢將造成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之情形。

就此而言，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依照「販賣毒品犯行所生危害之等級」與「行為人參與販賣毒品犯行之分工角色」不同，選定高低不同之量刑「起算點」及「量刑範圍」，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中指出，立法者依該判決意旨修法時，得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1條所定區隔法定刑之毒品數量標準，就販賣毒品犯罪制定高低不同之處罰刑度，具有相當程度之相似性，實可提供相關機關修法時之參考。此外，針對前述憲法判決及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尚未提及之行為人參與犯罪情節部分，例如，被告於毒品交易鏈中所居地位，其實對於毒品擴散程度具有重要影響，亦可提供相關機關修法時是否納入此一因素之思考。

再者，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雖係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所為，

⁷³ 參見許澤天，刑法總則，5版，2024年5月，頁16-17。

但其理由所指同類販賣毒品之犯罪情節態樣多端、犯罪手段所生危害高低有別之情形，則普遍存在於各類販賣毒品犯罪中，因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所指情形，能否針對法院於其他販賣毒品案件（販賣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提供指引之相關爭議，於司法審判實務上方興未艾。英國販毒量刑準則針對各級毒品均依「所生危害」（販賣毒品犯行所生危害之等級）與「犯罪情節」（行為人參與販賣毒品犯行之分工角色）劃分高低有別之量刑區間，其劃分標準亦有助於我國法院在相關機關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完成修法前，對於在販賣第一級毒品以外之其他販賣毒品案件（販賣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提供具體的參考指標。

（二）被告有無刑事前案紀錄之影響

針對被告的刑事前案紀錄對於被告所涉案件應如何量刑之影響，在我國爭訟最劇者，莫過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之加重規定⁷⁴。但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將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列為特殊減刑事由之要件後，值得關注的是，關於「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一事，在被告所涉案件之量刑過程中，應如何加以審酌之問題。

對此，在英國量刑法制的討論上，曾有學者認為，

⁷⁴ 關於累犯爭議新近討論之整理說明，參見游明德，刑法累犯加重處罰制度的反思—兼論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台灣法律人，32期，2024年2月，頁46-66。

「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或「被告僅有少量刑事前案紀錄」一事，應作為量刑過程中之減輕刑罰因子加以審酌⁷⁵，相關文獻中，對於何謂「少量刑事前案紀錄」一節，曾有1次至5次等不同主張，但最終漸趨一致的見解認為，應以被告刑事前案紀錄之種類是否與量刑所涉案件相同，以及被告刑事前案紀錄之時間與量刑所涉案件相隔之遠近，作為「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或「被告僅有少量刑事前案紀錄」一事，如何於被告所涉案件量刑程序中減輕之依據⁷⁶。至於將「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作為減輕刑法因子之理由為何，文獻上則有下列不同主張：1.首次犯罪之被告對於犯罪之後果欠缺完整認識（Offender's Ignorance of the Full Consequences of Crime and Punishment）；2.對於首犯被告過去遵守法律之嘉勉（Credit for a History of Compliance with the Law）；3.被告素行良好之展現（Previous Good of the Defendant）；4.對於被告於首犯處罰後應能回歸守法之樂觀展望

⁷⁵ 對此，英國學界存有不同見解，部分學者認為，量刑過程中不應考量被告之刑事前案紀錄；部分學者認為，被告之刑事前案紀錄越多，則被告素行良好所能獲得的減刑幅度越低，逐漸下降到無法獲得任何減刑幅度；部分學者認為，被告之刑事前案紀錄，顯現被告個人更高程度的罪責，應作為加重處罰的審酌因子。See Andrew von Hirsch, *Proportionality and Progressive Loss of Mitigation, in PREVIOUS CONVICTIONS AT SENTENCING 1, 2* (Julian V. Roberts & Andrew von Hirsch eds., 2014).

⁷⁶ See Julian V. Roberts, *First-Offender Sentencing Discounts: Exploring the Justifications, in PREVIOUS CONVICTIONS AT SENTENCING 17, 24-25* (Julian V. Roberts & Andrew von Hirsch eds., 2014).

(Optimistic view of the Offender)⁷⁷。

在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將「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作為特殊減輕刑罰要件之一，在法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仍得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宣告內容減輕其刑，對於「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此一要件，在我國未來量刑法制上之定位是否產生實質影響，亦值得加以觀察。

(三)具體化本判決量刑準則之參考途徑

前述有關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之內容，除可作為修法上之參考對象外，在修法完成前，亦可透過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刑事判決之橋接，在不牴觸前述判決揭示之意旨範圍內，納為法院審理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的具體操作指標。換言之，於立法機關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完成修法前，法院可以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刑事判決意旨，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宣告之特殊減刑事由，納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以外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判斷因子，並透過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原因事實，及與該判決相容之比較法參考資料，進一步具體化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減刑要件。

⁷⁷ *Id.* at 19-23.

具體的操作嘗試，或許可以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0號刑事判決為例。本案中，法院透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刑事判決，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橋接進入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審酌因素，也就是將其納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有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之判準，並透過分析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原因案件之具體事實包含本文之前分析的：

1. 被告於本案販賣毒品犯罪前，有無販賣毒品之刑事前案紀錄；2. 被告於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罪數較少（例如：3罪以下）；3. 被告於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較少（例如：單次3,000元以下）；4. 被告於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非居於主要犯罪行為人地位；5. 被告係因特殊情感關係參與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例如：家人、情侶）等因子，進一步具體化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提出之抽象要件。除此之外，本判決由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之架構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均以「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之審酌因素作為區分量刑區間之標準，且英國販毒量刑準則業經我國最高法院多次援引為據，而引入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作為比較法的資料，將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就「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及「行為人販賣毒品所生危害等級」雙主軸所交錯開展之量刑具體因素轉化納入量刑考量，並就本案被告僅係遵循他人指示從事有限之部分犯罪行為（交付毒品）、對於販毒交易鏈之其他行為人欠缺影響力、從事同儕之間微量毒

品交易等與「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之因子，與所涉販賣毒品之等級為第二級毒品、數量甚低所反映之危害等級較低，參考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係將相似之犯罪行為人歸於最低量刑區間之指標，堪認其客觀犯行所生危害非屬甚鉅、主觀惡性尚非甚高，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情節尚屬輕微，而有顯可憫恕之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此一操作模式，基本上仍係以最高法院在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中，強調法院應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納為個案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審酌因素為前提，進一步透過最高法院曾實際援引之比較法參考資料，在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框架下，嘗試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提出的「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標準加以補充或具體化，並將之涵攝於個案的具體事實，作為判斷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在考量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後，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準據，在立法者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完成修法前，或可提供參考。

伍、結論

相對於司法機關而言，國會具有廣泛之民主正當性，對於何種行為之危害性應透過刑罰制裁，以及個別行為應於何範圍內施以刑罰，原則上具有較為廣泛之立法形成自

由。然於法律制定過程中，如何完善具有體系、架構周延之法制，避免在情緒性重罰思想主導之立法環境下，產生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刑事處罰規定，進而建構一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刑事法制，儼然成為亟待重視、刻不容緩之議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運作將在審判實務上發展出何種具體模式，及此一量刑思維是否將延伸至其他刑事法領域，均值持續關注。本文以此為題，參考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內容，嘗試探討在立法上、審判上如何具體化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意旨，期能對完善刑事量刑法制提供些許助益。

最後，關於立法機關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完成修法前，法院於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應如何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提出之特別減刑事由？本文認為，最高法院判決既已明白揭示，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法院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應審酌有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特別減刑事由；至於販賣第一級以外毒品案件，法院亦應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特別減刑事由納入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審查範圍。在此前提下，法院於審理販毒案件之量刑程序中，自有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抽象特別減刑要件加以具體化，並適切應用於個案量刑之義務。而具體化前述要件的方法，除了由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

13號判決所涉原因案件的事實中抽繹具體可供操作之量刑因子外，在司法院研議量刑法制時，曾作為比較法之主要參考對象之一的英國量刑法制，在經由最高法院曾於多筆判決書直接或實質援引的情況下，法院應可擇其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抽象特別減刑要件不相違背之內容，作為具體化量刑因子之參考對象。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司法院（2018）。法官學院邀英Hughes前大法官談量刑與司法獨立。司法周刊, 1927, 第4版。
- 司法院（2019）。Holroyde法官介紹英國量刑準則與實務。司法周刊, 1949, 第1版。
- 司法院（2019）。「英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專題。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編按, 1963, 第1頁。
- 何一宏（2019）。英國量刑準則之研究。司法院選送國外進修報告。司法院電子出版品。
- 何一宏（2023）。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兒少量刑準則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39輯刑事類第6篇。
- 林尚諭（2019）。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 1963, 4-21。
- 林臻嫻（2024）。從憲法訴訟法談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裁判時報, 146, 80-92。https://doi.org/10.53106/207798362024080146008
- 張天一（2024）。販賣毒品罪之著手認定—兼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861號裁定。台灣法律人, 32, 99-115。
- 許澤天（2024）。刑法總則（五版）。新學林。
- 游明德（2024）。刑法累犯加重處罰制度的反思—兼論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台灣法律人, 32, 46-66。
- 廖義男（2024）。法官聲請釋憲案例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 349, 108-130。
- 謝煜偉（2020）。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條款。月旦法學教

室, 209, 26-31。<https://doi.org/10.3966/168473932020030209007>

二、英文文獻

- Ashworth, A. & Kelly, R. (2021). *Sentencing and criminal justice*. Hart Publishing.
- Ashworth, A. & Roberts, J. V. (2013). 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A. Ashworth & J. V. Roberts (Eds.), *Sentencing guidelines* (pp. 1-1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shworth, A. (2013). The struggle for supremacy in sentencing. In A. Ashworth & J. V. Roberts (Eds.), *Sentencing guidelines* (pp. 15-3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me Office (2016, May 20).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ct 2016: guidance for researcher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sychoactive-substances-act-2016-guidance-for-researchers](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sychoactive-substances-act-2016-guidance-for-researchers/psychoactive-substances-act-2016-guidance-for-researchers)
- Padfield, N. (2013). Exploring the success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A. Ashworth & J. V. Roberts (Eds.), *Sentencing guidelines* (pp. 31-5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684571.003.0003>
- Roberts, Julian V. (2014). First-offender sentencing discounts: Exploring the justifications. In J. V. Roberts & A. von Hirsch (Eds.), *Previous convictions at sentencing* (pp. 17-36). Hart Publishing.
- Sentencing Council. *About sentencing guidelines*.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sentencing-and-the-council/about-sentencing-guidelines/>
- Sentencing Council (2021, Apr. 1). *Supplying or offering to supply a controlled drug/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drug with intent to supply*

it to another.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offences/magistrates-court/item/supplying-or-offering-to-supply-a-controlled-drug-possession-of-a-controlled-drug-with-intent-to-supply-it-to-another/>

- Sentencing Council (2021, Jan. 27). *New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Drug Offences Published.*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news/item/new-sentencing-guidelines-for-drug-offences-published/>
- von Hirsch, A. (2014). Proportionality and progressive loss of mitigation. In J. V. Roberts & A. von Hirsch (Eds.), *Previous convictions at sentencing* (pp. 1-16). Hart Publishing.